

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修訂說明

113.02.19臨時校務會議

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臺教學(二)字第1132800520A號函示辦理。

修正本校**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**及
增訂**積穗國中校園安全檢查規定**。

修正細項詳如電子檔附件，請老師參
閱。

檢 查 後 階 段	14	若發現受檢學生攜帶違法(禁)物品，通報學務處依注意事項第三十點規定辦理。			
	15	收繳違法(禁)物品資料單上應註記編號、物品名稱、收繳時間、持有人、收繳單位(人員)用印(簽名)。			
	16	檢查後相關資料及錄影紀錄留存。			
	17	紀錄存放學校指定設備中，由專人存管備份，備份應收錄於封閉性迴路，並列入專管人員移交資料。			
後 續 輔 導 階 段	18	對受檢學生實施校園安全及輔導作為說明。			
	19	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			
檢 查 結 果					
有無違法(違禁)物品 ☐ 是，物品名稱: 存放地點: ☐ 否					
其 他 註 記 事 項					
承辦單位		編組人員(簽名)		校長	

安全檢查重點節錄

對象為**特定人員**:

1. 安全檢人員勤前說明檢查程序、注意事項以及簽署保密條款。
2. 校方**二位以上人員**進行檢查。

對象為**非特定人員**

1. 先完成**緊急會商**
2. 安全檢人員勤前說明檢查程序、注意事項以及簽署保密條款。
3. 校方**二位以上人員**進行檢查。

名詞解釋

特定人員定義

- （一）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，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，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之虞者。
- （二）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，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，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之虞者。

緊急會商

發現學生疑似違禁物品時，學務處應與校長、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、導師或家長代表，確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之虞，應對該生進行檢查。

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1

- (一)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。
- (二) 口頭糾正。
- (三)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。
- (四)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。
- (五)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- (六)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協請處理。
- (七)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。
- (八)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。

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2

- (九)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（學生破壞環境清潔，要求其打掃環境）
- (十)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。
- (十一)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。
- (十二) 要求靜坐反省。
- (十三) 要求站立反省。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，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。
- (十四) 在教學場所一隅，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，並以兩堂課為限。
- (十五) 經其他教師同意，於行為當日，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。
- (十六) 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，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